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中江县财政局

江农发〔2020〕21号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中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江县2020年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提高农机装备技术性能，减低农机作业风险，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9〕99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中江县2020年农机报废综合奖补实施方案》，现印发予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1. 中江县2020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2.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中江县 2020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提高农机装备技术性能，减低农机作业风险，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9〕99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类型：中江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报废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二、补贴对象：中江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报废并购买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9〕991号）文件要求，拖拉机500-11000元/台，联合收割机3000-18000元/台。

四、报废条件：按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把符合报废条件的农机交由公安部门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报废拆解）的农机回收企业，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与回收企业商定农机残值。

五、报补要求：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川农函〔2019〕991号）文件精神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

六、投资概算

（一）资金渠道

在2020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前提下，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30%。中江县2020年度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00万元，统筹用于报废补贴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七、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项目准备

2020年1月至2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

2020年4月至11月，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实施、同步兑现。

（三）项目总结

2020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完善财务手续，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要加强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 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

| | | |
|------|-----|-----------------|
| 组 长： | 童 金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成 员： | 胡庆文 | 县农机监理站负责人 |
| | 常春华 |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发展股负责人 |
| | 李亚男 | 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负责人 |
| | 陈弃娇 | 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
| | 周良凯 | 县农机监理站工作人员 |
| | 陈郢曲 | 县财政局工作人员 |
| | 李国蓉 | 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
| | 曾成建 | 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
| | 陈晓英 | 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

(三) 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责任目标，搞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各乡镇负责服务主体的资格审查和任务完成情况的核实，做好业务培训及业务指导工作。遵循

县级农业部门报账，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下达、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加强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效果。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服务主体有谎报、虚报等骗取国家资金行为的，将直接取缔项目补助资格，涉及违法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川农函〔2019〕99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

按照《关于印发 2012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2〕133 号）、《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机〔2018〕22 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制定了《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联系。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等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我省实践，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老旧农机及时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资金，对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且购买新农机的给予适当补助，扩大财政补贴政策效应，推动全省农业机械化发展转型升级。

二、实施范围及执行时间

(一) 实施范围。在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市、区）范围内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二) 执行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衔接，每年起止

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报废更新与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在同一年内完成），并根据国家政策和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三、补贴对象

四川省范围内依法报废旧机并购买新机具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1、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要求，变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装用单缸发动机的 9 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 12 年；

- 2、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 4、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 5、因故损坏，发动机和底盘需同时更换的；
- 6、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报废机具种类和补贴标准

按照《2012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2〕133号)文件规定,已在四川省内农业农村部门注册登记,并达到报废条件的拖拉机(包括拖拉机运输机组和2013年2月1日前办理注册登记的存量变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结合四川实际,具体补贴标准如下表:

(一) 拖拉机

| 机型 | 类别 | 补贴额(元) |
|-------|-------------|--------|
| 手扶拖拉机 | 皮带传动 | 500 |
| | 直联传动 | 800 |
| 轮式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000 |
| | 20-50马力(含) | 2500 |
| | 50-80马力(含) | 5000 |
| | 80-100马力(含) | 8000 |
| | 100马力以上 | 11000 |
| 履带拖拉机 | | 10000 |
| 变型拖拉机 | 单缸 | 5000 |
| | 多缸 | 8000 |

(二) 联合收割机

| 机型 | 类别 | 补贴额(元) |
|-------------------|--------------------|--------|
|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 0.5-1kg/s(含) | 3000 |
| | 喂入量 1-3kg/s(含) | 5000 |
| | 喂入量 3-4kg/s(含) | 7000 |
| | 喂入量 4kg/s 以上 | 10000 |
|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 3行, 35马力(含)以上 | 6000 |
| | 4行(含)以上, 35马力(含)以上 | 16000 |
| 第2条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 2行 | 6000 |
| | 3行 | 12000 |
| | 4行及以上 | 18000 |

六、农机回收单位的确定

公安部门《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报废拆解）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回收资质、地点（包括县级分支回收点）和方式等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广大农机户告示、宣传，承担各类拖拉机回收拆解业务，自愿开展联合收割机等其它农机回收拆解业务。回收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报废农机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附件1）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回收拆解应当报废的机动车。

七、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交售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机具交售当地具有资质的农机报废回收单位，农机回收单位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旧机拆解销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备查。完成拆解报废后，填制

《四川省农机报废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回收确认表》）。

（三）注销登记。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携带《回收确认表》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到当地县级农机注册登记的部门办理农业机械报废注销手续，机构核对信息后，在《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报废注销登记”字样。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注销登记后，将《回收确认表》交给机主。

（四）申请更新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实施、同步兑现。原机具所有人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自主购置所需的新机具。机主持有效的身份证件、“一卡通”、《回收确认表》、新购机具发票，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报废补贴和购机补贴申请。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不同的机具，报废多台旧机的可购置少于相应台数的机具，但报废补贴加购机补贴等不得高于新机具的全价。购置的新农机按规定应登记的，应依法在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注册登记。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操作程序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实施细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规定。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是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市级要加强监督指导，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处理汇报。

（二）规范回收拆解。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建立回收农机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机。为了方便农民就近交售报废农机，鼓励设立分支机构，与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合作开展报废农机回收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对回收企业的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责成其整改后方可承担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便民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衔接，优化操作程序，简化办理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四）规范档案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监理机构要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将身份证明、“一卡通”复印件、《回收确认表》、新购机发票复印件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5年。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

晓度。做好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报废更新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本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 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1 | 阿坝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21 | 攀枝花市新开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
| 2 | 巴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22 | 四川南充市南铁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
| 3 |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23 | 四川省巴中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
| 4 | 达州市三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 24 | 四川省广元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 5 | 德阳市旌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5 | 四川省广元市再生资源总公司 |
| 6 |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回收分公司 | 26 | 四川省凉山州金属回收公司 |
| 7 | 广安市民兴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27 | 四川省眉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 8 | 广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28 | 四川省眉山市兴伟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 9 | 乐山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29 | 四川省南充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乐山市欣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30 | 四川省宜宾市物资回收公司 |
| 11 |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31 | 四川省资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 12 | 泸州市佳诚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32 | 遂宁市仕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13 | 泸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33 | 遂宁市智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 14 | 绵阳市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34 | 雅安市废旧车辆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绵阳卓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35 | 雅安市全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16 | 绵竹市金土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36 | 宜宾市诚意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 17 | 南充市太平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37 | 宜宾市金特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内江市供销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38 | 资阳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 19 | 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39 | 自贡市报废汽车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攀枝花市欣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40 | 自贡市荣县金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附件 2

四川省农机报废回收确认表（样式）

| | | | |
|-----------------------|------------------|---------------------------|------|
| 机主姓名 | |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 |
| 机具型号 | | 初次登记日期 | |
| 牌照号码/行驶证号 | | 发动机号码 | |
| 底盘（车架）号码 | | 机具出厂时间 | |
|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 序号 | 报废条件 | 核实结果 |
| | 1 |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 |
| | 2 |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
| | 3 |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 |
| | 4 |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 |
| | 5 | 因故损坏，发动机和底盘需同时更换的 | |
| | 6 | 国家明令淘汰的 | |
| 核实人（签字） |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年月日 | | |
| 已完成拆解（销毁）。 | | 已收回机具行驶证和号牌，完成注销登记。 | |
| 农机报废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 | 农机监管机构（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此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单位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农机监管机构存查。

附件 3

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机主姓名 | | |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地址 | | | | 电话 | |
|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 | | | | | |
| 机具型号 | | | 初次登记日期 | | |
| 牌照号码 | | | 发动机号码 | | |
| 底盘(车架)号码 | | | 机具出厂时间 | | |
|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本栏由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填写,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划“√”) | 机型 | 类别 | 补贴额(元) | 核实结果 | |
| | 手扶拖拉机 | 皮带传动 | 500 | | |
| | | 直联传动 | 800 | | |
| | 轮式拖拉机 | 20 马力以下 | 1000 | | |
| | | 20-50 马力(含) | 2500 | | |
| | | 50-80 马力(含) | 5000 | | |
| | | 80-100 马力(含) | 8000 | | |
| | | 100 马力以上 | 11000 | | |
| | 履带拖拉机 | | 10000 | | |
| | 变型拖拉机 | 单缸 | 5000 | | |
| | | 多缸 | 8000 | | |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 0.5-1kg/s(含) | 3000 | | |
| | | 喂入量 1-3kg/s(含) | 5000 | | |
| | | 喂入量 3-4kg/s(含) | 7000 | | |
| | | 喂入量 4kg/s 以上 | 10000 | | |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 6000 | | | |
| |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 16000 | | | |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 行 | 3000 | | | |
| | 3-4 行 | 5000 | | | |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 行 | 6000 | | | |
| | 3 行 | 12000 | | | |
| | 4 行及以上 | 18000 | | | |
| 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此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机主如实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后,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审定。 | | | | |

